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16-012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艾特凡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按期收回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艾特凡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特凡斯")于2015年12月3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认购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支行"'悦富'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视觉中国: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艾特凡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17)。

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已按合同约定于2016年2月5日到期收回,实际理财天数63天,实际年化收益率3.70%,取得理财收益合计6.3863万元,本金1000万元及收益6.3863万元已全部收回至艾特凡斯募集资金专户。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购买理财产品11,200万元,其中已到期收回本金2500万元,累计取得投资收益11.64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委托人	受托人名称	资金来源	产品类型	收益起计日	产品到期日期	投资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投资收益
深圳艾特凡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支行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保收益封闭型	2015/12/4	2016/3/11	3500万元	未到期	未到期
深圳艾特凡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支行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保收益封闭型	2015/12/4	2016/6/7	2000万元	未到期	未到期
常州远东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支行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货币及债券类理财产品	2015/12/16	2016/3/16	3200万元	未到期	未到期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16-016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于2016年2月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08)和《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由于工作人员失误,将两个公告的中的"7、锁定期安排"中的"对象"一栏人员输错,现就上述错误更正公告如下:

原公告中:

对象	以持有的奇维科技股份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期
刘升	1、以持有奇维科技股份认购而取得的雷科防务全部股份的数量,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在2016年、2017年、2018年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前,以持有奇维科技股份认购而取得的雷科防务全部股份的数量不得转让; 2、若奇维科技2016年、2017年、2018年累计实际净利润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或者奇维科技2016年、2017年、2018年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但已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以持有奇维科技股份认购而取得的雷科防务股份扣除应补偿股份(若有)的剩余股份数量的50%,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可以解禁; 3、若奇维科技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累计实际净利润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或者奇维科技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但已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以持有奇维科技股份认购而取得的雷科防务剩余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四十八个月后可以解禁
乔华、罗军、刘晓东、杨哲、喻淑姝、王友群、孟庆飚、周丽娟、刘建平、崔建杰、李喜军、王勇、杨丰波、何健、程亚龙、王一凡、刘向、许翰杰、刘亚军、王丽刚、刘燕、张玉东、高翔、刘金莲、刘宁、乔艳、王文宇、廉小虎、乔花妮、侯红艳	以持有奇维科技股份认购而取得的雷科防务全部股份的数量,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在2016年、2017年、2018年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前,以持有奇维科技股份认购而取得的雷科防务全部股份的数量不得转让

更正为:

对象	以持有的奇维科技股份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期
刘升	1、以持有奇维科技股份认购而取得的雷科防务全部股份的数量,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在2016年、2017年、2018年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前,以持有奇维科技股份认购而取得的雷科防务全部股份的数量不得转让; 2、若奇维科技2016年、2017年、2018年累计实际净利润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或者奇维科技2016年、2017年、2018年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但已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以持有奇维科技股份认购而取得的雷科防务股份扣除应补偿股份(若有)的剩余股份数量的50%,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可以解禁; 3、若奇维科技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累计实际净利润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或者奇维科技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但已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以持有奇维科技股份认购而取得的雷科防务剩余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四十八个月后可以解禁
乔华、罗军、刘晓东、杨哲、喻淑姝、王友群、孟庆飚、周丽娟、崔建杰、李喜军、王勇、杨丰波、何健、程亚龙、刘向、许翰杰、刘亚军、王丽刚、张玉东、高翔、刘金莲、刘宁、乔艳、王文宇、廉小虎、乔花妮、侯红艳、谭旭升、李一凡、敖晓军	以持有奇维科技股份认购而取得的雷科防务全部股份的数量,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在2016年、2017年、2018年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前,以持有奇维科技股份认购而取得的雷科防务全部股份的数量不得转让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中列明的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更。公司对上述更正事宜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16-017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追加承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金32,200万元购买韩周安先生持有的成都爱科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科特")70%的股权事项已完成,根据双方签订的《购买资产协议》,其中50%的交易款项在扣除所得税后存放于双方共同确定的共管账户,专项用于韩周安先生通过二级市场、协议转让、大宗交易、增发等方式购买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413),并予以锁定。截止2016年2月16日,该款项已全部用于购买公司股票2,930,051股。韩周安先生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承诺以存放于共管账户的资金购买的公司股份的数量,自全部股份购买完成后全部锁定,并按照爱科特2016-2018年业绩完成情况予以解锁,每年解除锁定股票数量为所购股票总股数的三分之一。具体情况如下:

一、追加承诺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1. 追加承诺股东韩周安先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爱科特董事长、总经理。除上述任职外,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2、追加承诺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情况的说明
韩周安	无限售条件股份	2,930,051	0.92	-
	合计:	2,930,051	0.92	

3. 追加承诺股东最近十二个月累计减持情况

韩周安先生最近十二个月内无减持公司股票情况。

二、此次追加承诺的主要内容

1. 股东延长限售期承诺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追加承诺股份性质	追加承诺涉及股份		原限售截止日	延长锁定期限(年)	延长锁定期后的限售截止日	设定的最低减持价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韩周安	无限售流通股	976,684	0.31%	无	1	2017年2月16日	无
		976,684	0.31%	无	2	2018年2月16日	
		976,683	0.31%	无	3	2019年2月16日	

2、解除锁定的条件如下:

(1)、业绩承诺期内任一财务年度爱科特的经营累计业绩(即:以前各年累加业绩)达到业绩承诺要求,则韩周安先生购买的公司股票在该年度审计报告或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该年度及之前年度应解锁的股票解除锁定。

(2)、业绩承诺期的财务年度的业绩未达到业绩承诺的,且加上之前年度超出部分仍未达到业绩承诺的,则该年的锁定股票不予解锁。

(3)、如果根据2018年审计结果,三年累计净利润低于12,800万元,则2018年剩余股票解锁后,韩周安先生应向成都爱科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按照46,000万元÷12,800万元×(12,800万元-3年实际累计完成净利润)公式计算出的数额用现金予以补偿。补偿时间为2018年审计报告或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20个工作日内。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明确披露并及时督促追加承诺股东严格遵守承诺,对于违反承诺减持股份的,公司董事会保证主动、及时要求违反承诺的相关股东履行违约责任。对于本次追加承诺,公司将于两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变更股份性质的相关手续。

四、备查文件: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5
债券代码:112038 债券简称:11锡业债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锡集团")的函告,获悉云锡集团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云锡集团	是	42,360,000	2016.02.16	2016.10.19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81%	融资

上述质押事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云锡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为542,607,3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6.86%),累计已质押的股份数为271,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43%)。

二、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6
债券代码:112038 债券简称:11锡业债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锡集团")质押给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股票接近警戒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 2016年1月27日发布《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27日开市起停牌。2016年2月3日发布《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承诺最晚复牌时间不超过2016年2月17日。

一、停牌期间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控股股东云锡集团积极采取相关措施,多方案研究比较,现已履行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及签署相关协议后,将其持有尚未质押的公司股份的一部分进行质押(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5),有效降低了平仓风险。公司将积极关注云锡集团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涉及股票市值变动情况,并与其保持密切沟通,以保证持有公司股权的稳定性。

二、复牌事项

鉴于控股股东云锡集团质押公司股票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锡业股份、股票代码:000960)自2016年2月17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5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7,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一、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5年8月17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尊享版 182 天期第 24 号理财产品。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3,000万元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期限182天,取得理财收益68.81万元,本金及收益合计30,68.81万元,已划至公司指定结算账户中。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人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损益金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非关联方	否	保证收益型	32,000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01月21日	32,000	101.2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非关联方	否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5年01月06日	2015年01月29日	5,000	14.1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非关联方	否	保证收益型	32,000	2015年01月21日	2015年04月21日	32,000	347.1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非关联方	否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5年01月29日	2015年04月30日	5,000	57.9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非关联方	否	保证收益型	32,000	2014年04月21日	2015年07月30日	32,000	360.6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非关联方	否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5年04月30日	2015年08月07日	5,000	47.4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否	本金保障型	10,000	2015年08月03日	2016年07月31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否	保本浮动收益	7,000	2015年08月13日	2015年11月10日	7,000	77.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否	保本浮动收益	7,000	2015年08月13日	2015年11月10日	7,000	43.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非关联方	否	保证收益型	10,000	2015年8月14日	2015年8月21日	10,000	4.0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否	本金保障型	3,000	2015年8月17日	2016年2月14日	3,000	68.8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非关联方	否	保证收益型	10,000	2015年8月21日	2015年8月25日	10,000	2.4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否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15年08月27日	2015年11月25日	5,000	55.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否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15年08月27日	2015年11月25日	5,000	3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否	保本浮动收益	7,000	2015年11月19日	2016年02月24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否	保本浮动收益	7,000	2015年11月19日	2016年02月24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否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15年12月3日	2016年03月02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否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15年12月3日	2016年03月02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3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2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五道金证科技大厦9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93,608,91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1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赵剑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3人,公司董事杜宣、独立董事杨健、肖幼美、张龙飞因公务无法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公司监事王侯因公务无法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3、 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凯、财务总监周永洪出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3,608,919	100.00	0	0.00	0	0.00

2、 议案名称:《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2018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3,608,919	100.00	0	0.00	0	0.00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彭文文、王怡妮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信达律师在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集人资格、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金证股份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16—001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陈泳洪先生函告,获悉陈泳洪先生将其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票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陈泳洪	否	18,000,000	2016年2月2日	2017年1月23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41%	融资
合计	--	18,000,000	--	--	--	32.41%	--

陈泳洪先生本次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为公司高管锁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5%,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登记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泳洪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55,54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94%,其中无限售流通股13,885,250股,高管锁定股41,655,750股。累计质押股份数为1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5%。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16—002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股份提前购回和部分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2月5日接到公司股东黄智勇先生关于其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股份提前购回和部分购回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黄智勇先生于2015年5月18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0,04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并于2015年7月8日进行了补充质押,补充质押股份数为2,946,665股。该笔质押共计质押股份12,986,6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6%,质押的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5月18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5月17日,购回期限为一年。

2016年2月5日,黄智勇先生与广发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业务,将上述全部股份共12,986,665股提前购回,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2、黄智勇先生于2015年6月1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2,56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质押给广发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并于2015年7月8日进行了补充质押,补充质押股份数为7,053,335股。该笔质押共计质押股份19,613,3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6%,质押的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6月1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5月31日,购回期限为一年。

2016年2月5日,黄智勇先生与广发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部分购回业务,部分购回上述股份中的100股,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智勇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33,997,848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6.70%。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共12,986,765股,占公司总股本2.56%,剩余质押股份数为19,613,2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6%。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6-01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解禁的限售股总数为41,44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133%。

2、本次解禁的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2月18日(星期四)。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96号文)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5]67号)同意,公司股票于2015年2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为12,000万股。

2015年9月10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360,000,000股。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为360,000,000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70,000,000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分别为陈汉昭、郑若龙、郑家杰、新余市创景投资有限公司(原名"汕头市创为投资有限公司")、广东新价值投资有限公司、广东众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上市公告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股份限售承诺:

1、陈汉昭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25%,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股份;在申报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的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在锁定期满后的12个月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持有股份总数的20%;在锁定期满后的24个月内,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持有股份总数的50%。

2、汕头市创为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新余市创景投资有限公司")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如本公司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在锁定期满后的12个月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持有股份总数的20%;在锁定期满后的24个月内,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持有股份总数的50%。

3、广东众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新价值投资有限公司、郑若龙、郑家杰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说明: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上市公告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招股说明书》中所做的承诺一致。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前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也未出现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的情况,所以自然人股东陈汉昭及法人股东新余市创景投资有限公司(原名"汕头市创为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不需要在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公司董事会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相关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上市资金的情况,也未发生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2月18日。

(二) 本次解禁的限售股总数为41,44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133%。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6名,其中自然人股东3名,法人股东3名。

(四)股份解除限售情况明细表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陈汉昭	23,490,000	4,698,000	董事、总经理
2	郑若龙	10,800,000	10,800,000	股份质押6,180,000股
3	郑家杰	9,450,000	9,450,000	
4	新余市创景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	3,000,000	
5	广东新价值投资有限公司	6,750,000	6,750,000	股份质押6,750,000股
6	广东众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750,000	6,750,000	
合 计		93,840,000	41,448,000	

注:1、郑若龙所持有股票中的6,18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可上市流通;

2、广东新价值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股票中的6,75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可上市流通;

3、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6】1号精神,自2016年1月9日起持股5%以上公司股东在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且需在减持前15个交易日披露减持计划。因此,上表中持股5%以上公司股东、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的股东在解除限售后仍需遵守此条款。

(四)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相关承诺与规定,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法人股东广东新价值投资有限公司及自然人股东郑若龙所持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待其与相关质权方解除质押后方可上市流通。因此,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与可实际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会存在差异。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

保荐机构对光华科技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17日